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8-26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92 号）文件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58 亿元。

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，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，发行规模 4 亿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账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58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并募资到账。

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中期票据名称	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	中期票据简称	18 阳光城 MTN003
产品代码	101801268	期限	3（2+1）年
主体评级	AA+（中诚信）	债券评级	AA+（中诚信）
起息日	2018 年 11 月 2 日	兑付日	2021 年 11 月 2 日

发行利率	7.50%	发行结果	100.00 元/百元
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发行金额	58 亿元		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